

# 潮起南粤 奋进“十四五”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

11月22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公布。“十四五”期间,广东将以“坚持正确方向,以人民为中心,创新驱动,深化改革,融合发展”为基本原则,更高水平地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到2025年,实现“文化事业更加繁荣兴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的发展目标。

《规划》回顾了“十三五”期间,广东文化和旅游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广东艺术精品创作展演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卓有成效,文化和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和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整体

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3648亿元增加至2019年的6227亿元;全省旅游总收入从2015年的9081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5158亿元,接待过夜游客从2015年的3.62亿人次增长至2019年的5.31亿人次。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广东文化和旅游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需要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要;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不断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

《规划》明确,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奋力将文化和旅游打造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柱,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和旅游强省,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积极贡献。

《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产品供给更为丰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健全,旅游消费需求

得到更好满足,建成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省级以上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旅游业对全省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日益完备,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在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4A级以上景区数量将达239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数量将达到40个。

《规划》展望,到2035年,广东将建成更高水平的文化和旅游强省,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文化和旅游业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 “十四五”广东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一项主要任务

- 一、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全力推进社会文明显著提升;
- 二、聚焦新时代主题舞台艺术创演,构建繁荣有序的艺术发展体系;
- 三、聚焦革命文物体系建设,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 四、聚焦岭南技艺传承创新,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 五、聚焦精准化数字化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六、聚焦新业态新消费模式培育,建设高质量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七、聚焦产业融合和服务品质提升,进一步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 八、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营造,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 九、聚焦中华文化现代传播,加强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推广;
- 十、聚焦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深化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 十一、聚焦产业引领和城乡一体发展,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旅游关注

### 促进消费

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和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完善消费补贴、积分奖励、景区门票减免等消费惠民措施,打造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群、热点商圈、社区惠民圈。大力发展粤式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引导各地开展“粤夜粤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鼓励博物馆、美术馆延时开放或优化开放时间。

### 文旅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序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普查。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产品质量。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提高A级旅游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创建一批具有文化底蕴的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城市,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省级以上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 智慧旅游

推动高水平科技旅游产品开发,加快旅游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旅游领域的应用。培育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创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推动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完善A级旅游景区监测平台,推进限量、预约、错峰常态化。

### 乡村旅游

擦亮“粤美乡村”旅游品牌,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提升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广东省乡村旅游连片示范区。推动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融入乡村旅游产品及线路,进一步保护乡村文化生态。推动旅游与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观光休闲农业、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滨海休闲渔业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 对外交流

健全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机制,推动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体系。充分利用国家驻外中国文化中心和旅游办事处等平台作用,加强与省直涉外部门的协作,重点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加强统筹协调,支持各地开展特色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广东省现有203对国际友好城市的作用,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对外交流平台。

### 文旅推广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深化与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媒体宣传平台宣传展示广东文化和旅游形象与资源。适时组织文化和旅游业界赴境外重点客源国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等来粤开展考察踩线活动。落实部省合作项目,组织参与“欢乐春节”“美丽中国”等文化和旅游品牌交流推广活动,积极参加国家间文化年、文化交流年以及建交周年等系列活动。

### 粤港澳大湾区

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机制,推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对标对表世界一流湾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逐步打造一批标志性景区景点、精品线路、活动品牌,培育世界级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市场供给,丰富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推广一批以高科技、先进制造为主题的“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推动邮轮游艇旅游发展。建设高品质文化和旅游发展集聚区和特色旅游带,搭建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发展大湾区数字文化和旅游新业态。

### 滨海旅游

落实《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加强“海洋—海岛—海岸”与跨海岛立体开发,进一步巩固环珠江口、川岛—银滩湾、海陵岛—水东湾、环雷州半岛、大亚湾—稔平半岛、红海湾—碣石湾、汕潮揭—南澳“七组团”滨海旅游布局,打造广东特色的滨海旅游经济带。加快推进海岛旅游开发建设,大力发展跨海岛旅游,支持珠海高水平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指导汕头南澳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 生态旅游

支持粤北五市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生态旅游优势,做大做强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推动建设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加强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客家文化、乡村民俗、南粤古驿道等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培育以温泉疗养、自驾骑行、传统武术、运动健康、中医药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链,打造环丹霞山、环南岭、环罗浮山—南昆山、环云雾山—云开山等旅游经济带。进一步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推动生态旅游环境进一步优化,合理布局南岭国家公园辐射范围内的文化和旅游项目。

